

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
100 年度教師成長社群計畫經費編列說明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－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依上述兩要點之規定，僅能補助業務費項下之「膳宿費」（社群活動膳食費）、「講座鐘點費」、「國內旅費」（講師交通費）、「工讀費」及「印刷費」。

三、經費編列說明

(一) 社群活動膳食費

依規定，欲核銷活動膳食費至少需辦理 **4 小時以上且跨用餐時段**（用餐時段定義：午餐 12:00－13:00 或晚餐 18:00－19:00）之研習活動，每人可報支之金額上限為 120 元。因經費補助有限，建議費用以補助社群成員之膳食費為主。

範例：辦理 2 小時之研習活動，共 10 人參與，無法報支活動膳食費。

辦理 4 小時之研習活動，共 10 人參與

13:00－17:00 之非跨用餐時段研習活動，無法報支活動膳食費。

12:00－16:00 之跨用餐時段研習活動，共可報支 120 元 / 人 * 10 人 = 1200 元

(二) 講座鐘點費

依規定，講者為北二區夥伴學校之教師 / 人員，其講座鐘點費每人每小時以 800 元計；講者為非北二區夥伴學校之教師 / 人員，其講座鐘點費每人每小時以 1600 元計。**社群成員不可支領講座鐘點費。**

(三) 講師交通費

依規定，交通費皆需以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所公告之票價報支，計程車車資恕無法核銷。此項單次活動可編列之金額上限為 4000 元，核銷時檢附車票或購票證明，實報實銷。**社群成員不可支領交通費。**

(四) 工讀費

工讀生不限北二區內學校之人員，工讀生為協助社群活動進行之人員，含活動進行之前置作業、活動進行之協助、活動結束後之場地恢復及相關資料整理等，各社群可依實際需要編列經費。工讀生一律以 98 元 / 時報支（若遇基本工資調整，依教育部公告之標準辦理）。

(五) 印刷費

社群活動所印製之資料、海報等，耗材類品項恕無法報支。核銷時請檢附單據，實報實銷。

四、100 年度教師成長社群經費補助額度，將於審查會議後另函通知各社群召集人。